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234号

杨太玉（养殖场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5130

地址：渠县

我局于2023年10月20日对你（养殖场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养殖场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（养殖场）未确保自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。自行建设的应急池堤埂处有一裂缝，养殖废水从裂缝处溢流至旁边山坡，再流向坡下无名河沟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：“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，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234号）告知你（养殖场）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你（养殖场）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放弃了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违反

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养殖场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：1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养殖场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